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大富1” 等2艘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湛江市大安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大富1”轮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、《关于“大安6”轮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“大富1”、“大安6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9〕86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大富1”油船（总吨位1993、净吨位1116、载货量3111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、“大安6”油船（总吨位1488、净吨位833、载货量2532吨，主机功率735KW）继续从

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湛江边检总站，湛江海关，湛江海事局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湛江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